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 說明

為吸引國際資金持續參與臺灣資本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3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35161號令公告，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未來外資如有從事境外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時，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作為擔保品獲取資金，無需賣出台股持股部位，有助增加外資資金運用彈性。

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依主管機關指示規劃擔保品作業及監理方式，並訂定「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下稱操作辦法），自8月28日起實施，內容摘要如下：

一、基本架構

擔保品提供者基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活動，需向擔保品收受者提供我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應指定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負責管理，並由擔保品管理者委託中華民國境內擔保品保管機構代為保管台股擔保品。

二、境外投資活動及資金運用限制

(一)擔保品提供者及擔保品收受者之間的投資活動，限為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境外有價證券借貸及外幣資金借貸三類。

(二)擔保品提供者以台股作為擔保品取得之資金，限以新臺幣以外之外幣並於中華民國境外使用，不可涉及任何中華民國境內活動。

三、擔保品範圍

國內有價證券擔保品僅限於可信用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但以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取得之股票，不得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四、擔保品作業參與者資格條件

(一)擔保品提供者

1. 限為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僑外資管理辦法)完成登記或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境外機構投資人。
2. 擔保品提供者應聲明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取得之資金，限以新臺幣以外之外幣並於中華民國境外使用，不涉及任何中華民國境內活動，並將聲明書提供予擔保品提供者因投資台股指定之在臺保管機構留存。

(二)擔保品收受者

1. 限為依據僑外資管理辦法完成登記或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境外機構投資人。
2. 擔保品收受者如為外幣資金借貸的資金提供者，則需為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或證券商業務者。資金提供者應出具聲明並將聲明書提供予資金提供者因投資台股指定之在臺保管機構留存。

(三)擔保品管理者

1. 限為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者。
2. 首次擔任者應指定其中華民國境內擔保品保管機構向證交所辦理登記。
3. 擔保品管理者應聲明將遵循操作辦法規範，並且已獲

得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由前項擔保品保管機構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傳送證交所。

(四)擔保品保管機構

1. 限為經金管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並有辦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代理業務。
2. 首次擔任者應向證交所提出書面申請。

五、擔保品管理者及擔保品保管機構職務範圍

(一)擔保品管理者

辦理擔保品之適格性確認、配置、替換、洗價、記帳、增提通知及違約處分指示等事宜。

(二)擔保品保管機構

辦理擔保品之保管、收付及處分等事宜。

六、擔保品保管及所有權

(一)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集保結算所開設專屬之擔保品保管帳戶以保管擔保品，另擔保品應與自有資產分別保管，且不得移作他用。

(二)擔保品名義持有人仍為擔保品提供者，持有人所有權並未因提供擔保而移轉。

七、擔保品之處分

(一)擔保品保管機構應依擔保品管理者指示處分擔保品，並應於處分前向證交所申報。

(二)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證券商總公司開立擔保品處分之交

易專戶，委託證券商於證券市場賣出擔保品，同一證券商以開立一個交易帳戶為限。

(三)證券商接受擔保品保管機構之委託賣出擔保品，以現券賣出為限，且不得以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及成交分配。

(四)擔保品保管機構處分擔保品，所得款項應償付擔保品提供者與擔保品收受者間約定債務。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交割款項入帳後次一營業日終了前匯入擔保品收受者帳戶；如有剩餘，應於同日返還擔保品提供者。

(五)償還擔保品收受者之金額，應視為擔保品收受者投資本金之匯入，以及擔保品提供者投資本金或盈餘之匯出，並由擔保品提供者與擔保品收受者因投資台股指定之在臺保管機構向中央銀行申報。

(六)擔保品收受者及擔保品提供者因處分擔保品所得款項，如有已成交之證券交割需求，可保留新臺幣以辦理交割，其餘資金應於入帳後次一營業日結購外幣匯出。

八、 資訊申報

(一)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擔保品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向證交所申報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及擔保品管理者符合操作辦法規定之檢核表，如有已申報之參與人，得免辦理申報。

(二)擔保品提供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編製上一月底之擔保品下列資訊，並向中央銀行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證交所登錄：

1. 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及擔保品管理者之名稱。

2. 國內有價證券擔保品之名稱、數量、市值及擔保品價值。
3. 相關境外投資活動之應提擔保品金額、總擔保品價值、契約起訖日及契約類別。
4. 其他中央銀行外匯局指定之資料。

(三)金管會、中央銀行及證交所於必要時，得要求擔保品保管機構、擔保品提供者及擔保品收受者提供相關資料。

九、參與者違反規定之處分

(一)擔保品提供者及擔保品收受者應遵循相關規定，違反規定時，證交所得限制提供或增提擔保品，或指示擔保品保管機構通知限期辦理擔保品返還。

(二)境外擔保品管理者及擔保品保管機構應遵循相關規定，違反規定時，證交所得通知擔保品保管機構停止新增擔保品，或要求限期移轉擔保品至其他擔保品保管機構，或要求通知辦理擔保品返還，亦得撤銷兩者之登記或申請。

十、擔保品監理作業費

擔保品提供者應向證交所支付擔保品監理作業費，由其因投資台股指定之保管機構代為支付費用，依下列公式逐日計算：
擔保品市值 × 0.0004 ÷ 365，每日金額不足新臺幣 100 元者，以 100 元計收。